

公民及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Distr.: General
12 September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通过的关于第
3132/2018 号来文的意见* **

来文提交人: Valeriy Milyukov(由律师 Natalya Savitskaya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俄罗斯联邦

来文日期: 2017 年 5 月 10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作出的决定, 已于 2018 年 3 月 5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意见通过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事由: 盘问证人缺席

程序性问题: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申诉证据不足

实质性问题: 公正审判; 辩护——充分时间和便利; 公正审判——证人

《公约》条款: 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三款(子)、(丑)和(辰)项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和第五条

1. 来文提交人 Valeriy Milyukov 是俄罗斯联邦国民, 生于 1964 年。他声称, 缔约国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三款(子)、(丑)和(辰)项享有的权利。《任择议定书》于 1992 年 1 月 1 日对缔约国生效。提交人由律师代理。

* 委员会第一百四十四届会议(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17 日)通过。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相关来文的审查工作: 瓦法阿·阿什拉芙·穆哈拉姆·巴西姆·罗德
里戈·阿尔韦托·卡拉索、伊冯娜·东德斯、卡洛斯·拉蒙·费尔南德斯·列萨、劳伦
斯·赫尔费尔、康斯坦丁·科尔凯利亚、达利娅·莱伊纳尔特、巴克雷·瓦利·恩迪亚耶、
埃尔南·克萨达·卡夫雷拉、阿克马尔·赛义多夫、伊万·西蒙诺维奇、徐昌禄、寺谷广
司、埃莱娜·提格乎德加、伊梅鲁·塔姆拉特·伊盖祖。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2014 年 12 月 8 日，彼尔姆市基洛夫地区法院判处提交人 14 年监禁，罪名是有组织团体试图大量销售毒品。在同一次审判中，针对他的另外两项指控被判无罪，一项为出售毒品罪，一项为试图大量出售毒品罪。2015 年 2 月 19 日，彼尔姆区域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2015 年 6 月 5 日，彼尔姆区域法院驳回了他的撤销原判上诉。2015 年 9 月 2 日和 12 月 22 日，最高法院一名法官和最高法院副院长分别驳回了提交人的进一步撤销原判上诉。

2.2 提交人¹ 被判与他的兄弟一起向 K 先生出售 5.18 克可卡因，K 先生一个月后将毒品转售给第三人，该第三人随后被警方逮捕。据称，销售毒品的行为发生在 2013 年 10 月 6 日，当时联邦安全局一名官员正在对提交人进行监视和录像。监视官员在报告中表示，他观察到提交人和他的兄弟进入 K 先生的车，五分钟后下车。当时他们没有被拘留或讯问。报告没有提到发现任何毒品。提交人和他的兄弟否认有销售毒品的行为，并表示他们与 K 先生会面是为了讨论其他事情。

2.3 提交人声称，他被指控和定罪完全是基于一名证人 K 先生提供的证词，而 K 先生当时本人也因犯有其他罪行而受到刑事调查。提交人认为，K 先生作伪证指控他是为了减轻自己的刑罚。² 据提交人称，在审判期间，检方还有其他五名证人，其中包括 2013 年 10 月 6 日进行监视的联邦安全局官员。其中两名证人作证称，他们在 2013 年之前曾向提交人购买过毒品，但他们否认提交人在检方起诉书中指出的 2013 年特定时期向他们出售过任何毒品。第三名证人作证说，他在审前调查期间的证词是受联邦安全局特工的胁迫所作。第四名证人，证人 S，没有出庭，但他在审前调查期间提供的证词证实他在检方所述的时间段内曾向提交人购买毒品，尽管提交人以此证词是胁迫所得为由提出了反对，但还是向法庭宣读了他的证词。由于证人没有出庭，提交人及其律师无法对他进行交叉询问。此外，此案有三名证人的身份保密，导致提交人无法核实他们的证词。提交人请求法院透露这些证人的身份，但法院根据保护机密证人身份的国内法拒绝透露。

2.4 提交人认为，他已经用尽所有可用和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他被剥夺了在独立和公正的法院接受公平审判的权利，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他认为，国内法院存在偏见，因为他们只依赖检方提出的论点，判定他有罪仅基于一名证人的证词，而且这名证人本人可从提交人的定罪中获益。

3.2 提交人还声称，他没有被及时告知对他的指控的性质，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子)项，而且出于保密原因，直到审前调查结束后，他的律师才获准查阅刑事案件卷宗，这导致他没有得到足够的时间来准备辩护，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

3.3 最后，提交人声称存在对《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辰)项的违反，因为法院没有确保在审前调查期间对提交人作出不利证词的关键证人 S 出庭和接受询问。

¹ 提交人与其兄弟分开受审。

² K 先生在另案审判中被判处八年监禁。

缔约国关于实质问题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2018 年 10 月 2 日的普通照会中，提交了关于来文实质问题的意见。缔约国表示，尽管提交人提出了审判不公的指控，但他的罪行不仅得到 K 先生的证词的证实，还得到对提交人出售毒品的会面进行监视的一名执法官员的证词，以及其他三名证人证词的证实，这三名证人的真实身份保密，他们都确认之前曾从提交人处购买过毒品。缔约国指出，所有证人的证词相互一致。

4.2 关于证人 S 未能出席审判，缔约国表示，听证会时他正在国外接受治疗，并且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81 条第 2 款(a)项，他在审前调查期间提供的证词可以向法庭宣读并被采纳为证据。缔约国指出，审判法院是将这份特定证词作为证明提交人有罪的间接证据采纳的，并且这份证词与另外两名在审判期间作证的证人证词一致。

4.3 缔约国同样驳回了提交人关于《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的主张，指出《刑事诉讼法》第 215 条和第 217 条规定被告和辩护律师只有在审前调查结束后才能查阅刑事案件卷宗。缔约国还驳斥了提交人关于他没有足够时间准备审判的说法。缔约国指出，提交人于 2013 年 11 月 17 日被捕，并立即被告知他涉嫌非法销售毒品。2013 年 11 月 26 日，他收到了一份正式指控单的副本，而起诉书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提交。所有文件都是在提交人的律师在场的情况下送达提交人的。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实质问题的意见的评论

5.1 提交人在 2018 年 11 月 25 日的信函中提交了对缔约国关于来文实质问题的意见的评论。他反驳了缔约国的论点，并指出，对他的定罪仅基于一名证人的证词，而该名证人本身因被控刑事案件而可从提交人的定罪中获益。他指出，除了 K 先生的证词之外，没有其他证人证实他们在 2013 年 10 月 6 日看到了所谓的毒品销售行为。

5.2 提交人重申他的说法，即他没有足够的时间准备辩护，包括没有足够的机会获得证据。关于证人 S 在审判期间缺席的问题，提交人表示，没有向法庭出示任何医疗文件来证明证人确实生病并正在国外接受治疗。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

6.1 缔约国在 2020 年 2 月 7 日的普通照会中，提交了关于来文实质问题的补充意见。缔约国指出，尽管提交人认为法院的裁决仅基于一名证人的证词，但裁决书显示法院的决定得到了多项证据的支持，包括多名证人的证词和提交人本人的证词。

6.2 缔约国认为，提交人的申诉主要涉及国内法院对事实和证据的评估以及对国内法的适用。缔约国指出，在具体案件中，通常应由缔约国法院审查事实和证据，或国内法律的适用，除非可以证明这种评估或适用具有明显的任意性，或构成明显的错误或司法不公，而提交人并未能证明这一点。因此，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未能充分证实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提出的申诉。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7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7.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7.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他已经用尽所有可用的有效国内补救办法，而缔约国并未否认这一点。但委员会仍必须确定提交人已用尽现有的国内补救办法。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他没有被及时告知对他的指控的性质，而且直到审前调查结束后，他的律师才被允许查阅刑事案件卷宗，因此他没有获得足够的时间准备辩护。委员会在收到的材料中注意到，提交人在彼尔姆基洛夫地区法院审判期间或在向彼尔姆区域法院上诉时均未能提出这些问题。在缺乏进一步信息的情况下，委员会无法证实提交人根据第十四条第三款(子)项和(丑)项提出的主张是否有在国内法院提出，因此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丑)项，委员会无法审议来文的这一部分。

7.4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声称，缔约国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享有的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因为国内法院存在偏见，因为他们只依赖检方提出的论点，并仅基于一名证人的证词便判定他有罪，而该名证人本人可从提交人的定罪中获益。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认为提交人的申诉主要涉及国内法院诉讼过程中对事实和证据的评估。此外，缔约国表示，他的罪行不仅得到 K 先生的证词的证实，还得到对提交人据称出售毒品的会面进行监视的一名执法官员的证词，以及其他三名证人证词的证实，这三名证人的真实身份保密，他们都确认之前曾向提交人购买过毒品。委员会还注意到，在同一次审判中，提交人另外两项与毒品销售有关的指控最终被宣告无罪。委员会回顾，一般应由缔约国的法院评估具体案件的事实和证据，除非可以确定国内法院的程序具有任意性或构成司法不公，或者法院违反了其独立性和公正性的义务。³ 在本案中，委员会无法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得出结论，认为国内法院在裁决提交人的案件时任意行事，或其决定具有任意性或构成执法不公。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这些申诉不可受理。

7.5 委员会认为，为了受理的目的，提交人充分证实了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辰)项提出的申诉，并着手审议实质问题。

审议实质问题

8.1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一款，结合各当事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8.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由于证人 S 缺席审判，他没有机会交叉询问证人 S，而对证人 S 的交叉询问对于提交人的辩护至关重要，因为据检方称，他的证词是提交人有罪的证据之一。相反，尽管提交人以证人 S 的证词是通过胁迫所得

³ 例如，见 G.A. 诉乌兹别克斯坦(CCPR/C/124/D/2335/2014)，第 9.10 段；以及 A.W.K. 诉新西兰(CCPR/C/112/D/1998/2010)，第 9.3 段。

为由提出反对，但在听证会上仍宣读了证人 S 的证词。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的意见，即由于证人 S 在法庭审理时正在国外接受治疗，因此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81 条第 2 款(a)项，他在审前调查期间提供的证词可以在法庭上宣读并被采纳为证据。

8.3 委员会在案卷中的材料中注意到，审判法院驳回了提交人对证人 S 在审前调查期间所作证词被采纳为证据的反对意见，理由是反对没有根据。与此同时，委员会注意到，在审判早些时候，证人之一已经作证说，他在审前调查期间提供的证词是受联邦安全局特工人员胁迫所作。委员会注意到，提交的材料中没有任何内容表明证人 S 永远无法出庭，但基洛夫地区法院和彼尔姆区域法院都没有提供任何理由说明为什么不能推迟审判以确保证人 S 出庭，特别是考虑到对提交人指控的严重性以及另一名证人关于受胁迫作证的指控。

8.4 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的意见，即审判法院仅将证人 S 的证词作为提交人有罪的间接证据，并且这份证词与其他证人提供的证词一致。然而，委员会注意到，在基洛夫地区法院的裁决中，证人 S 在审前调查期间提供的证词与其他两名证人在审判期间提供的证词被同等提及，被作为提交人有罪的证据。此外，彼尔姆区域法院在上诉裁决中直接引用了证人 S 和另一名证人的证词，以证实提交人如检方指控的那样曾在 2013 年销售毒品。

8.5 委员会回顾，被告有权询问对被告不利的证人，并有权使对被告有利的证人在与对他不利的证人相同的条件下出庭和受询问，这项权利对确保被告及其辩护律师能进行有效辩护意义重大。⁴ 作为权利平等原则的适用，它保障被告拥有同样的法律权力促使证人出席以及询问或交叉询问任何诉方可以询问的证人。根据这项规定，被告有权让那些与辩护有关的证人出庭，并有适当机会在诉讼的某个阶段询问和质疑对被告不利的证人。⁵ 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资料说明提交人是否有充分和适当的机会在审前调查期间质疑证人 S 的证词，特别是考虑到调查和法院为证人 S 提供的保密性。

8.6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特别是提交人无法交叉询问重要证人一事，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侵犯了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辰)项享有的权利。

9. 委员会依《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缔约国违反了提交人依照《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辰)项享有的权利。

10.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三款(子)项，缔约国有义务给予提交人有效的补救。这要求缔约国向《公约》权利受到侵犯的个人提供充分赔偿。因此，缔约国有义务除其他外，采取适当举措：(a) 在遵守公平听证原则和其他程序保障措施的情况下重新进行审判；(b) 向提交人提供充分赔偿。缔约国还有义务采取一切举措，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

11.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

⁴ 见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9 段。另见 Abdiev 诉哈萨克斯坦(CCPR/C/137/D/2618/2015)，第 7.8 段。

⁵ 见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9 段。另见 Y.M. 诉俄罗斯联邦(CCPR/C/116/D/2059/2011)，第 9.9 段。

的所有个人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如违约行为经确定成立，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本意见，并以缔约国的官方语言予以广泛传播。
